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以資金貸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放原因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規定之限額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貸放限額

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六 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 一、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方式，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按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第 七 條：申請及貸放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出具借款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內容，並附上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審查：

本公司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提出之資料及借款原因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徵信調查：

1.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借款用途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2. 財務單位於完成適當徵信後，應依借款人之信用條件簽註相關報告，並擬具貸放條件或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目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其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及撥款：

財務單位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核貸後，應依據核定內容與借款人議妥相關契約及取得本票或借據等債權憑據，經借款人完成擔保品設定及對保簽約手續後，憑以辦理撥款作業。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金管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其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處分，或提請董事會調整其職務。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其信用狀況等，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發生擔保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時，須要求借款人限時補足擔保品，並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而在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償還借款前，財務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報呈董事長核准，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本公司亦應配合借款人解除相關抵押權益之設定。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四、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六、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